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一五四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為重度肢障者，前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與長女、長子、次女共計四人，自九十年七月起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按月核發生活補助費。嗣因訴願人長子〇〇〇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將戶籍遷出本市，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一八二九〇〇號函註銷訴願人長子〇〇〇低收入戶資格，並自九十二年二月起停發其享領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嗣訴願人復申請增列其長子〇〇〇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並以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一五四〇〇〇號函准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四人為低收入戶第二類，按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二八、二五二元（內含家庭生活扶助費四、八一三元、訴願人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六、〇〇〇元、長子〇〇〇、長女〇〇〇及次女〇〇〇之生活補助費各五、八一三元）。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開核列低收入戶第二類之處分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〇八〇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一五四〇〇〇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請查照。說明：……二、臺端為低收入戶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本局依臺端所提事證重新審核，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〇一五四〇〇〇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

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